

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板政发〔2023〕64号

签发人：岳巍

2021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2023年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3年上级下达我镇2021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0.400716万元，资金分配科学，下达及时，使用合规，监管到位，

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。项目建设内容：拨付 2021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0.40071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完成 2021 年度板桥镇贫困村阳洼村乡村振兴工作，确保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，促进全镇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。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，对 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，按共性指标 10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：

2021 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，年初预算 0.400716 万元，实际支付 0.400716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项目完成绩效自评，满分为 100 分，自评实际得分为 98 分。（详见评分表）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及时对项目进行申报，制定年度总体目标任务，细化年度绩效指标，对项目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核，确保项目决策扎实有效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分阶段进行监控，对照各项目标任务，及时跟进项目进度，对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分析研判，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全年共完成项目投资 0.400716 万元，拨付率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产出指标下的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都达到预期要求的 100%。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都达到预期要求的 100%。加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，增强公共服务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我镇将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，下一步，我镇将严格经费使用，明确管理责任，督促做好后续管理方面工作。



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(含转移支付项目)

2021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						
项目名称:	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					
主管部门:	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:	合水县板桥镇人民政府			
预算执行情况: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
项目执行情况:	0.400716	0.400716	1	10	10	10
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时完成资金拨付					
	完成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增加社会产值	0.400716万元	0.400716万元	10	10
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利用率	100%	100%	10	10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对生态环境影响	无影响	无影响	5	5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	1个	1个	5	5
	质量指标	合格率	≥100%	≥100%	10	10
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≥98%	≥98%	10	10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益村	1个	1个	10	10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服务水平	提高	提高	10	10
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生态环境	保护	保护	10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8%	≥98%	10	10	无偏差
	总分		100.00	100		